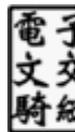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王宥甯  
電 話：(02)7736-7497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1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78124A00\_ATTCH14. pdf、0178124A00\_ATTCH13. ods、  
0178124A00\_ATTCH12. ods、0178124A00\_ATTCH11. ods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及客語  
語言能力認證增能研習案，請貴局（府）督導所轄學校薦  
派教師參加，並核予薦派之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、客語語言能力中  
高級認證，以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，爰規劃增能  
研習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）督導各校務必薦派教師參與，薦派原則如  
下：
  - (一)閩南語文認證培訓：全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，每校  
至少薦派1人；全校總班級數13-36班學校，每校至少薦  
派2人；全校總班級數37班以上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3  
人；各校可視地區語別屬性及其師資需求，增列人數。
  - (二)客語文認證培訓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，每校請至  
少薦派2名教師；其餘學校，請依實際需求薦派教師報

花府 111/01/05



1110005036

名。

三、請貴局（府）函請所轄各公、私立學校填寫「學校薦派名單」（如附件3.odt檔），交由貴局（府）彙整為縣市所轄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（如附件4.odt檔），並於111年1月13日（星期四）前函送電子檔予本署及同步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-j266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請相關教師逕依計畫報名方式報名，本署將優先錄取薦派教師。

四、研習資訊請洽以下窗口詢問：

（一）閩南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承辦專員許芳誠先生，電話：0910-593259，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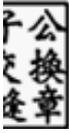
a0910593259@gmail.com。

（二）客語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承辦專員盧先生，電話：(03)422-7151轉65274或33498，電子信箱：111juniorhakka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送實施計畫、學校薦派名單及縣市所轄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